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混粉-成形-烧结(热处理)”等主要工艺,两种类型的产品在生产加工工艺上有较高的协同性,互可为借鉴,有利于促进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新工艺的研发。

(2) 业务协同
公司在粉末冶金行业深耕多年,在国内外粉末冶金及相关应用产业界如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家电、摩托车、工具锁具、新能源以及MIM板块所服务的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而浙江东睦科达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也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所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家电、电子信息通讯等,与公司所服务的领域和客户具有高度协同性,有助于相互协作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3) 生产基地协同
公司根据“分别定位,资源共享”的原则,对各生产基地实施了战略布局和产业定位,其中构建了以浙江东睦科达为SMC产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管理中心,同时将德清鑫晨公司打造成磁粉核心供应基地,集团特种粉体如3D打印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试验基地,实现公司PM、MIM和SMC三大工艺在产业链上的融合,形成基地互补关系,为集团的新材料、新技术储备打下夯实基础。

2. 公司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经营和管控
公司在粉末冶金行业深耕多年,在技术研发、生产加工、供应链管理以及经营销售等方面均具有成熟的经验管理,可以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经营和管控。

(1) 本次交易前,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持股60%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运行较长时间,公司自2017年下半开始向科达派驻经营管理人员。受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具有规章制度的健全,浙江东睦科达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东睦科达100%股权,与浙江东睦科达的关系更加紧密,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决策过程,充分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

(2) 德清鑫晨公司为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具有规范经营的基础。德清鑫晨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后续,公司还会从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其加强管理,逐步提升其管理水平,改善其经营业绩,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1) 内控管理 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德清鑫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德清鑫晨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升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财务审计: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进入德清鑫晨公司,将德清鑫晨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纳入统一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实行业务审批流程、规范财务管理,并入上市公司进行的审计监督系统,确保公司对德清鑫晨公司资金流向的知情权及决策权,整体提高德清鑫晨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人员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委派1名执行董事,并同意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授予德清鑫晨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相关决策权,促成德清鑫晨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稳定,形成明确的指挥机制和授权体系。同时,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德清鑫晨公司的组织机构,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督促德清鑫晨公司的现有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的标准规范运营,依法依规。

(3) 公司已确定将SMC板块作为未来最优先级发展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和优化在SMC板块资源配置,并对标资产的重新赋能和定位,拓宽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完成治理结构,同时将加大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力度,更好地发挥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大做强SMC板块。

3.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关的盈利承诺,也未签署过盈利补偿协议。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2亿元,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2,414.32万元,市盈率为16,而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03亿,2021年1~9月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429.99万元,市盈率为11,与磁性材料板块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对方不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5) 未设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的主要原因
1)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不是浙江东睦科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主导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

2) 德清鑫晨公司客户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宁波新金广向浙江东睦科达销售产品,其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受浙江东睦科达影响较大,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由于对经营发展不能完全自主把握,因而对未来和发展和盈利预期等方面无法把控,交易对方无法设置盈利补偿承诺。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对投资人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根据调查获取的情况,两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当时的公司的股东、经营团队和标的公司均为对当时投资人做出了关于营业收入和